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澄清公佈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股息」一段之資料作出澄清如下：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4.6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 僅供識別